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建議(A)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及**  
**(C)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代表委任安排 .....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8. 責任聲明 .....	6
9.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有關任滿告退之董事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授權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之發行授權
「結好金融」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批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本公司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授權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執行董事：

洪漢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湛威豪 (副主席)  
甘亮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  
文剛銳  
孫克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建議(A)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及**  
**(C)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建議的資料：(i)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權以購回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繳足股份；(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讓董事認為適當時，可提高靈活性進行集資以配合本公司之擴充計劃；及(iii)倘授出購回授權，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6,270,593.80港元，分為9,662,705,938股繳足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932,541,187股股份。

董事相信，股東繼續全面授權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方會進行。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法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洪漢文先生將輪值告退執行董事之職，而孫克強先生將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任滿告退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隨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而年報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籲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此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662,705,938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66,270,593股繳足股份，佔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II.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任何資金將撥付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若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相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之情況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可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敦請股東批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升。於任何情況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進行購回之價格和其他條款，將會由董事於屆時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 IV.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V.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七月	0.285	0.270
八月	0.315	0.275
九月	0.345	0.295
十月	0.375	0.305
十一月	0.340	0.305
十二月	0.370	0.275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300	0.285
二月	0.325	0.265
三月	0.320	0.285
四月	0.300	0.285
五月	0.295	0.285
六月	0.290	0.28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75	0.270

#### V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證券予本公司，亦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 VII.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後引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漢文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倘若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33.33%。董事相信，上述之持股量增加將觸發收購守則之規定及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不會令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少於25%。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任滿告退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相關資料。

洪漢文先生，6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及協助與董事建立更穩固之關係。彼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未來方向，同時監管本集團放債及信貸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洪先生在香港及台灣證券及房地產業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洪先生亦為結好金融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彼收取月薪13,23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且彼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洪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i)2,898,049,87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9.99%）；及(ii)50,309,829股結好金融股份（佔結好金融股份約2.01%）之權益。

洪瑞坤先生（結好金融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洪先生之姪兒。除已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已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孫克強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於國際金融、企業融資、企業規劃、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並曾出任多間國際銀行、會計師行、香港機場管理局及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行政職務。孫先生現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Sai Gon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之董事。

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或擬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5,6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已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孫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確認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孫先生是否具備獨立身份，而董事會認為孫先生仍然屬於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彼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和職務，並建議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洪漢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孫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以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股東及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現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量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因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所住地區法例不允許作出售股建議之股東）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售股建議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C.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授權，以應付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亮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喜臨先生、文剛銳先生及孫克強先生。